

宁环核审发〔2026〕3号

## 关于宁夏中卫热电扩建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 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：

报来《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关于宁夏中卫热电扩建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、审批的请示》（宁电建设〔2025〕20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中卫热电扩建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变动工程（项目代码 2412-640500-60-01-463523）位于宁夏吴忠市青铜峡市境内，工程包括以下两部分：

（一）750kV 限流串抗站工程：贺杞 I、II 线各装设一组 750kV 串联电抗器，阻值  $30\Omega$ 。

（二）贺杞 I、II 线迁改工程：对贺兰山-杞乡 I、II 回 750kV 线路进行迁改，拆除现贺杞 I 线长约 0.4km、贺杞 II 线长约 0.7km，新建贺杞 I 线长约 0.6km、贺杞 II 线长约 0.8km。线路全部采用单回路架空架设，拆除杆塔 3 基，新建杆塔 8 基。

项目总投资约 2174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9.96 万元，占

总投资的比例为 1.88%。在落实《宁夏中卫热电扩建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,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确保限流串抗站、线路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,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 加强限流串抗站运行管理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。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,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限流串抗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运,不得外排。报废的免维护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,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;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,及时清运;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,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,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五) 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管理,严格落实高空作业等各项安全生产要求,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(六)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,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, 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,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应严格按照验收的程序和内容, 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, 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

(二) 报告书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, 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(三)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, 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, 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(四)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1 月 2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吴忠市生态环境局、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6年1月23日印发

---